

#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Leqee Group Limited股权和乐麦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，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，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其过户或者转移标的资产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。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